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 夢 活 力 世 界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0)

**二 零 零 七 年 第 三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01

二  
零  
七  
年  
第  
三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2,513	3,487	10,648	9,887
銷售成本		(971)	(2,371)	(3,105)	(7,310)
毛利		1,542	1,116	7,543	2,577
其他收益	3	224	8,359	16,773	8,369
行政開支		(3,643)	(2,813)	(11,203)	(8,1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	(6)	(39)	(75)
經營溢利/(虧損)		(1,892)	6,656	13,074	2,737
融資成本		(1)	(39)	(150)	(2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93)	6,617	12,924	2,505
稅項	4	-	-	-	-
股東應佔之溢利/ (虧損)淨額		(1,893)	6,617	12,924	2,50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仙)	5	(0.07)	0.25	0.5	0.10
攤薄(仙)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二零零七年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依循者互相一致。

2.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9,884	9,887
其他	764	—
	<u>10,648</u>	<u>9,887</u>

03

二零零七年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3. 其他收益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因取消確認幾筆無抵押貸款而錄得16,137,000港元之收益。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海外溢利的稅項按該等公司經營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在財務報表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於本期間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12,9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05,000港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2,606,949,911股(二零零六年：2,606,949,91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期間內較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及其他潛在普通股份乃反攤薄性，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6. 儲備

於本期間內，除股東應佔溢利約12,924,000港元，以及匯兌調整約489,000港元外，本集團的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經過新任管理層長時間的努力後，本公司股份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恢復買賣。可換股債券為數14,040,000港元亦已經於同日獲轉換為新股份，這大大改善了本集團的淨虧絀狀況。

新加坡附屬公司Elipva與新加坡機場管理局 (Airport Authority)最近訂立了一項大型合約，為他們提供系統發展服務。合約總額超過一百萬新加坡元，為未來一年的收入奠定了穩固的基礎。Elipva取得這項合約，證明其服務優質。中國市場遍布商機，管理層將帶領Elipva進軍中國市場，為Elipva爭取更多大額合約。

本公司明白，對於上市公司而言，其經營規模仍然頗小。本公司將會繼續物色好的業務和市場，為本公司創造長期而可觀的增長。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0,64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營業額約9,887,000港元增加8%。

#### 期間溢利

於本期間內，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2,92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為股東應佔溢利約2,505,000港元。管理層提高了經營效率，以致邊際毛利大幅增加。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經同意並償還若干債權人，以致債權人豁免了貸款及利息為數約16,137,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經記錄為其他收益。

####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貨幣單位。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董事欣然報告，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大致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列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規定。尤其是，本公司已經確保：

- 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以及董事會的組成及運作；
- 董事會轉授職權；
- 委員會的運作；及
- 問責及內部監控

各方面均符合《守則》的規定。



隨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本公司對其未來充滿信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回復穩健，業務亦運作順暢。本集團與中國有密切關連，管理層將會在中國尋找潛力優厚的商機，並將會致力拓寬本公司的業務基礎。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百分比
許達利先生	—	323,104,376 (附註1及6)	323,104,376	12.39% (附註6)
鍾應全博士 (附註3)	2,563,930	46,089,697 (附註2)	48,653,627 (附註6)	1.87% (附註6)
于樹權先生	—	360,000,000 (附註4及6)	360,000,000	58% (附註5及6)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作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乃由eMatrix Pte Limited持有，eMatrix P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3.33%由鍾應全博士實益擁有。因此，鍾博士被視作擁有eMatrix P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鍾應全博士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開始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4. 此等股份將會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並由Ample Field Limited持有，Ample Fiel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于樹權先生實益擁有。Ample Field Limited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因此，于先生被視作擁有Ample Field Limited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5.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股份重組後的新股份數目計算。
6. 股份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生效，而可換股債券亦已經於同日轉換為新股份。此後，由Dynamate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其亦被視為由許達利先生所持有）為32,310,438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21%。其後，Dynamate Limited已出售30,094,118股股份，餘下的股份數目為2,216,32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36%。由鍾應全先生所持有及被視為由鍾應全先生所持有的股份為4,865,363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78%。本公司向Ample Field Limited配發360,000,000股新股份，其亦被視為由于樹權先生所持有，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8%。

10

二零零七年  
第二季度  
業績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購股權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該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彼等的酌情權授予本集團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截至本期間完結時，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本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名稱 或類別	於				於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期間 內授出	期間 內行使	期間 內失效	期間 內註銷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陳致澤先生	22,000,000	-	-	-	22,0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034港元
合計	22,000,000	-	-	-	22,000,000	-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節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的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附註1)	507,862,364	19.48%
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 (附註1)	507,862,364	19.48%
STT Communications Ltd (附註1)	507,862,364	19.48%
stt Ventures Ltd (附註1)	507,862,364	19.48%
余忠才	307,000,000	11.78%
Lidya Suryawaty女士 (附註2)	204,870,228	7.86%
李文正博士 (附註2)	204,870,228	7.86%
Lanius Limited (附註2)	204,870,228	7.86%
Lippo Cayman Limited (附註2)	204,870,228	7.86%
力寶有限公司 (附註2)	204,870,228	7.86%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附註2)	204,870,228	7.86%
HKC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04,870,228	7.86%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附註2)	204,870,228	7.86%
Allwin Asia Inc. (附註2)	204,870,228	7.86%
Dynamate Limited (附註3)	323,104,376	12.39%
許達利 (附註3)	323,104,376	12.39%
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47,440,000	5.66%
Ample Field Limited (附註4)	360,000,000	(附註5) 58%
于樹權 (附註4)	360,000,000	(附註5) 58%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股份重組後，主要股東的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附註1)	50,786,236	8.18%
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 (附註1)	50,786,236	8.18%
STT Communications Ltd (附註1)	50,786,236	8.18%
stt Ventures Ltd (附註1)	50,786,236	8.18%
余忠才	30,700,000	4.95%
Lidya Suryawaty女士 (附註2)	20,487,023	3.30%
李文正博士 (附註2)	20,487,023	3.30%
Lanius Limited (附註2)	20,487,023	3.30%
Lippo Cayman Limited (附註2)	20,487,023	3.30%
力寶有限公司 (附註2)	20,487,023	3.30%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附註2)	20,487,023	3.30%
HKC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0,487,023	3.30%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附註2)	20,487,023	3.30%
Allwin Asia Inc. (附註2)	20,487,023	3.30%
Dynamate Limited (附註3及6)	32,310,438	5.21%
許達利 (附註3及6)	32,310,438	5.21%
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4,744,000	2.38%
Ample Field Limited	360,000,000	58%
于樹權	360,000,000	58%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stt Ventures Limited持有，而stt Ventures Limited則為ST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STTC」)的全資附屬公司。STTC的99.99%權益由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持有，而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則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因此，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及STTC被視為擁有stt Ventures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乃由Allwin Asia Inc.持有，而Allwin Asia Inc.則為香港華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香港華人有限公司的60.97%權益由HKC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HKCL Holdings Limited則為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的71.13%權益由力寶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Lippo Cayman Limited乃力寶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其透過直接持有及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間為控制力寶有限公司約50.47%權益的Lippo Capital Limited）持有力寶有限公司。

Lanius Limited乃Lippo Cayma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註冊股東，並為李文正博士為創辦人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且慣於按李文正博士的指示行事。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及彼の家族成員。Lidya Suryawaty女士乃李文正博士的配偶。李文正博士並非Laniu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因此，Lidya Suryawaty女士、李文正博士、Lanius Limited、Lippo Cayman Limited、力寶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HKCL Holdings Limited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Allwin Asia Inc.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3.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4. 此等股份將會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並由Ample Field Limited持有，Ample Fiel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于樹權先生實益擁有。Ample Field Limited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因此，于先生被視作擁有Ample Field Limited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5.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股份重組後的新股份數目計算。
6. 其後，Dynamate Limited已出售30,094,118股股份，餘下的股份數目為2,216,32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36%。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競爭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Chu, Ray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方披露及發放任何資料。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夏樹棠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于樹權先生、譚民勇先生及陳致澤先生；非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Chu, Ray先生。